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聖

被 告 童繹賢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葉慶人律師

劉秋明律師

被 告 黃嗣富

被 告 吳定庭

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

被 告 林育揚

被 告 李文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滕孟豪律師

03 被 告 方冠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陳仲豪律師

08 被 告 邱筱彤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謝杏奇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4 （111年度偵字第8906號、112年度偵字第287號、112年度偵字第
15 497號、112年度偵字第11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16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17 如下：

18 主 文

19 一、B○○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20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未扣案
2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宙○○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24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未扣案
25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黃○○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28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
29 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四、地○○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01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扣案如
02 附表四編號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
03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4 價額。

05 五申○○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06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未扣案
07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六宇○○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10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未扣案
11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七戌○○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
14 至30.「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均累犯。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肆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39.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
16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八F○○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
19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未扣案
20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事實

23 一、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哥」、「強子」等成年人共同
24 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集團組織，由
25 「劉哥」主持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H○○於民國(下同)11
26 1年11月中旬，經「劉哥」招募而加入上開詐欺集團犯罪組
27 織，擔任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處所(下稱控站)之現場管理
28 者，統理相關事務、指揮調度監控者之工作及發放薪資。H
29 ○○○復於111年11月下旬，以日薪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
30 報酬，先後招募B○○、宙○○、黃○○、地○○、申○
31 ○、宇○○、戌○○、F○○加入，於111年12月5日再招募

01 M○○加入該組織。該集團之其他成員另募得自願提供金融
02 帳戶之（下稱車主）午○○、D○○，並與午○○、D○○
03 議定午○○、D○○除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4 0000號帳戶（下稱午○○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下稱D○○帳戶）予該集團作為詐騙取財之工
06 具外，亦須依該集團之指示向銀行申辦約定轉帳帳戶、提高
07 轉帳額度及申辦外幣帳戶等事宜，且於該集團使用渠等帳戶
08 期間，必須至該集團指定之處所居住，由該集團提供居所並
09 供應三餐及日常生活物品。B○○、宙○○、黃○○、地○
10 ○、申○○、宇○○、戌○○、F○○、M○○、午○○、
11 D○○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先後參與「劉
12 哥」、「強子」、H○○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三人以
1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
14 罪組織。

15 二、H○○招募B○○等人後，先後以基隆市○○區○○街000
16 ○0號4樓及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頂樓加蓋作為控
17 站，並指派B○○、宙○○、黃○○、地○○、申○○、宇
18 ○○、戌○○、F○○、M○○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
19 日常生活起居事宜，且須於每2小時以現場放置之手機（俗
20 稱工作機）拍攝車主現狀之影片，傳送至通訊軟體「飛機」
21 群組為回報。嗣H○○又將地○○及申○○自控站之監控者
22 轉為外務人員，即負責駕車將車主帶至控站交給B○○等
23 人、依指示將車主自控站帶往銀行以申辦綁定約定轉帳帳
24 戶、提高約定轉帳額度及依指示拿取或轉交車主之證件等相
25 關業務。

26 三、其等分工既定，即依此等分工模式而藉此牟利，H○○、B
27 ○○、宙○○、黃○○、地○○、申○○、宇○○、戌○
28 ○、F○○、M○○即與前開「劉哥」、「強子」及其他不
29 詳詐欺集團所有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意圖隱
30 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地○○及申○○將
31 車主午○○、D○○載往南新街控站，交由B○○、宙○

01 ○、黃○○、宇○○、戌○○、F○○、M○○等管控，並
02 依上開謀議內容進行分工，以確保該詐欺集團取得詐騙款項
03 無虞。而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則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
04 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丁○○等31人施用詐術，致丁○○等
05 31人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旋經該集
06 團其他成員轉帳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金
07 額之去向，因而詐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得逞。嗣因午
08 ○○無法忍受遭H○○毆打而乘隙報警（H○○所涉傷害罪
09 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經警至上開武昌街控站查看，且
10 徵得B○○、黃○○之同意後進行搜索，當場查獲B○○、
11 黃○○、M○○、午○○、D○○，並分別先後於附表四所
12 示地點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始循線查悉上情。（H○○
13 經本院另為審理判決；M○○經本院以112年度基金簡字第5
14 5號另為簡易判決處刑）

15 四、案經丁○○、乙○○、酉○○、O○○、C○○、寅○○、
16 L○○、未○○、巳○○、癸○○、辰○○、戌○○、亥○
17 ○、丑○○、A○○、辛○○、K○○、壬○○、庚○○告
18 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本案被告B○○、宙○○、黃○○、地○○、申○○、宇○
23 ○、戌○○、F○○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4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
25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26 人、被告等人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
27 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
28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9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30 二、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
31 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

01 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
02 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
03 為認定B○○、宙○○、黃○○、地○○、申○○、宇○
04 ○、戌○○、F○○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
05 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B○○、宙○○、黃○○、地○
06 ○、申○○、宇○○、戌○○、F○○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B○○、宙○○、黃○○、地○○、申
11 ○○、宇○○、戌○○、F○○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12 被告H○○、M○○、午○○、D○○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13 符，且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人證、書證及附表四所示扣案物
14 證可憑，被告B○○、宙○○、黃○○、地○○、申○○、
15 宇○○、戌○○、F○○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6 (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7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18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19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20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21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
22 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均極
23 為精細，分別有介紹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人、監控提供帳戶
24 者、實施詐術之機房人員、指示車手之人員、轉帳匯款詐欺
25 款項之車手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本案犯行而牟取不法所
26 得，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
27 之犯罪分工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
28 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
29 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
30 罪牟財，是被告B○○、宙○○、黃○○、地○○、申○
31 ○、宇○○、戌○○、F○○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加重詐欺

01 及洗錢犯行，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以自己共同犯罪
02 之意思，透過分工合作、互相支援以完成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3 絡，以達上揭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犯罪之全部犯罪結果
04 共同負責，而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被告F○○縱使未與其他
05 負責實施詐騙、收取被害人匯款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謀面或
06 直接聯繫，亦未明確知悉該集團內其他層級分工之成員身分
07 及所在，亦不過係本案詐欺集團細密分工模式下之當然結
08 果，自無礙於被告F○○屬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共同
09 正犯之認定，是被告F○○之辯護人為其主張其應僅係成立
10 幫助詐欺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B○○、宙○○、黃○○、
12 地○○、申○○、宇○○、戎○○、F○○犯行堪以認定，
13 均應依法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被告所犯罪名之說明：

16 1.按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
17 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
18 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
19 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20 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
21 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
22 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
24 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
25 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26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
27 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
28 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
29 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
30 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
31 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

01 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
02 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
03 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
04 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05 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
06 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
07 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
08 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09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
10 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
11 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12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13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
14 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
15 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16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
17 免評價不足（參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8 意旨）。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依第2條規
19 定，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0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
21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3 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
24 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
25 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亦即，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
26 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
28 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
29 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30 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
31 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

01 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
02 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
03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
04 旨參照）。

05 2.經查，本案詐欺犯罪之型態，依被告B○○、宙○○、黃
06 ○○○、地○○、申○○、宇○○、戌○○、F○○及同案
07 被告H○○所述情節及卷內證據，詐欺集團成員至少有本
08 案起訴之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哥」、「強
09 子」及向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行詐術之本案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等人所組成，顯已具備相當之成員人數規
11 模，且以施用詐術為手段，組成之目的在於向告訴人、被
12 害人騙取金錢，可見具有牟利性；而集團之分工，係由H
13 ○○○擔任控制人頭帳戶提供者處所之現場管理者，並先後
14 招募B○○等人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
15 指揮調度監控者之工作及發放薪資，該集團其他成員
16 則另招攬同案被告午○○、D○○擔任車手，取得其存摺、
17 提款卡密碼，並至集團指定處所居住，復由集團其他
18 成員以虛偽之情節詐騙告訴人、被害人，並在其等因誤信
19 受騙轉帳或匯款後即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可見該詐
20 欺集團之運作，係經縝密之計畫，由集團成員間彼此分
21 工、相互配合進行詐欺犯行，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短
22 暫、隨意組成之團體，是由上可認，本案詐欺集團，確屬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規定，由3人以上所組成
2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
25 無訛。

26 3.經查，被告戌○○前因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洗錢等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
28 偵字第4899、6587、6702、6871、6973號、109年度少連
29 偵字第104、105號提起公訴，於109年12月18日繫屬本
30 院，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154號審理中，有臺灣高
3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戌○○雖同樣參與犯罪

01 組織從事詐欺犯罪，但依前開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戊○
02 ○於前案所參與之犯罪組織成員與本案者並不相同，且犯
03 罪時間亦有所間隔，應屬不同犯罪組織，不因先前已有前
04 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繫屬法院而有影響，是本案為戊
05 ○○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首次犯行，先予敘明。

06 4.再查，被告B○○、宙○○、黃○○、地○○、申○○、
07 宇○○、戊○○、F○○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如
08 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使其等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
09 成員所指定之本案午○○及D○○之帳戶，構成刑法第33
10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項為法定刑1
1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
12 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依前所述，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受
13 詐騙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之上述帳戶後，隨即
14 由集團不詳成員將詐得款項轉匯至其他帳戶，其作用顯在
15 於將該詐欺集團所取得之詐欺贓款，以此迂迴之方式層層
16 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客觀上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17 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
18 查，揆諸上開說明，被告8人所為除該當前述之加重詐欺
19 取財罪外，另亦該當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0 罪。

21 5.①就附表一編號3.(本件詐欺集團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22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3 被告B○○、宙○○、黃○○、地○○、申○○、宇○
24 ○、戊○○、F○○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5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8 ②就附表一編號1.、2.、4.至31.：

29 被告B○○、宙○○、黃○○、地○○、申○○、宇○
30 ○、戊○○、F○○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之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③就附表一編號1、2、4至30：

03 被告戊○○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04 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5 欺取財罪。

06 (二)罪數說明：

07 1.附表二編號5、8至10、16至18、22、27、28.犯行，雖有
08 先後多次詐騙告訴人、被害人款項後轉帳之行為，惟詐騙
09 及轉帳時、地密接，均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
10 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1 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論以接續犯之
12 一罪已足。

13 2.被告B○○、宙○○、黃○○、地○○、申○○、宇○
14 ○、戌○○、F○○就附表一編號3.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15 罪、一般洗錢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6 名，應依想像競合之例，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17 3.又被告B○○、宙○○、黃○○、地○○、申○○、宇○
18 ○、F○○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1.所示31次加重詐欺取
19 財犯行、戌○○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示30次加重詐
20 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並均侵害不同被害人
21 之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22 (三)共犯結構之說明：

23 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B○○、宙○○、黃○
24 ○、地○○、申○○、宇○○、戌○○、F○○雖未自始至
25 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被
26 害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27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被
28 告8人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9 責。從而，被告B○○等人與同案被告H○○、午○○、D
30 ○○間就如附表二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編號31.戌○○
31 除外)，及與被告M○○就如附表二編號31.所示犯行，及其

01 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
02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刑之加重事由：

04 被告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489
05 號判決2月確定，於110年11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
06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7 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同屬詐欺案
08 件，顯見其尚未能自前案之執行記取教訓，倘仍以最低法定
09 本刑為量刑之下限，未能與其經刑罰教化後，仍再犯之犯罪
10 惡性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相稱，而與罪刑相當原則
11 有違，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刑之減輕事由部分：

14 1.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16 文。次按犯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7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然按想像競合犯之
18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
19 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20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
21 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
22 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
23 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4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25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
2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8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
29 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2.查被告B○○、宙○○、黃○○、地○○、申○○、宇○
31 ○、戊○○、F○○就其等加入本件詐欺集團及其各自擔

01 任負責之工作業務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時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8人就參與組織及洗錢罪之主
03 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有所自白，應依上開規定
04 減輕其刑；惟被告等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罪均屬
05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等人就本案犯行均係從
06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等人此部分
07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
08 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9 3.至按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
10 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查，被告等人本案負責
11 管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使
12 用本案人頭帳戶作為收受、轉匯並提領詐得款項之犯罪工
13 具，又本案被害人多達31人，遭詐金額為3萬元至492萬元
14 不等，所造成法益侵害非輕，綜衡上情，實難認被告等人
15 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無此部分減輕或免除其刑事
16 事由，併予說明。

17 4.本案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8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9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規定必須犯罪有
20 特殊之原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
21 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犯
22 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後之態度、素行、家庭狀況等情
23 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量刑之審酌因子，不得據為酌量
24 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77年
25 度台上字第43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考量國內詐欺集團
26 近年越發猖獗，業經政府宣導禁絕及嚴格查緝，被告B○
27 ○、宙○○、黃○○、宇○○、戌○○、F○○為智識健
28 全之人，對於何者當為、何者不應為當無不知之理，竟因
29 貪圖小利率爾為本案犯行，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
30 治安，亦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渠等損
31 失，核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01 境，在客觀上顯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尚難認其有情堪憫
02 恕之處。況被告等人本案犯行已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經前開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
04 低刑度，尚無情輕法重之情形，從而，本案均無刑法第59
05 條規定之適用。

06 (六)刑之酌定及定應執行刑

0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B○○、宙○○、黃
08 ○○○、地○○、申○○、宇○○、戌○○、F○○，均正
09 值青壯，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
10 責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工作，而共同違犯加重詐欺取財
11 及洗錢犯行，並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身幕後、獲取
12 詐欺犯罪所得，使各被害人均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法
13 益，更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
14 忌憚，助長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
15 互信，所為實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黃○○前已因幫助詐
16 欺取財罪，經本院以110年度基金簡字第27號判決確定，
17 且獲緩刑之處遇，仍不知警惕於前案緩刑期間再犯罪質相
18 同之本案，自不宜再予輕縱；被告戌○○前因幫助詐欺取
19 財罪，亦經論罪科刑，且已因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經提
20 起公訴，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兼衡被告等人犯罪動
21 機、目的、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情形、被告等人均未賠償
22 被害人所受損害及各被害人就本案量刑之意見，被告B○
23 ○、宙○○、黃○○、地○○、申○○、宇○○、戌○
24 ○、F○○本案係擔任管控人頭帳戶提供者之角色，地○
25 ○及申○○復擔任外務人員，相較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或
26 籌組、指揮詐欺集團等核心成員，被告等人所參與之犯罪
27 情節應屬次要，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犯參與犯
28 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合於前述減刑規定，暨其等於本院審理
29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三第206-
30 207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
31 欄所示之刑。

01 2.定應執行刑：

02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3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04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05 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
06 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
07 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
08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09 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
10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
11 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2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
13 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
14 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
15 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
16 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
17 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
18 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B○○、宙○○、黃○
19 ○、地○○、申○○、宇○○、戌○○、F○○所犯如附
20 表一各次所示之罪，擔任之角色相同，犯罪時間、犯罪態
21 樣及手段亦相近，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
22 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及被告等8人參與次數、各次參與
23 情節，及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
24 要求，在上述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件整體犯罪之
25 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26 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27 法與罪責程度、罪數、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
28 衡平要求之意旨，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七)不予宣告強制工作之說明：

30 按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文：
31 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

01 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
02 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
03 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
04 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
05 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
06 力。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既經大法官宣告違
07 憲並已失效，本院自無庸審酌被告有無強制工作之必要。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1 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
14 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
15 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至共同
16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
17 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
18 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
19 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
20 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
21 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
22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參照）。次按沒收在修正
23 刑法第5章之1時，以專章規範，並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
24 效果，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
25 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最高法院
26 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被告黃○○、B○○、F○○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參與上開
28 犯行，分別獲利8,000元、20,000元、30,000元（見本院卷一
29 第153-155頁）；宇○○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參與上開犯行，獲
30 利1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60-161頁）；戊○○、申○○於
31 本院訊問時自承參與上開犯行，分別獲利12,000元、25,000

01 元(見本院卷一第182-183頁)；宙○○於本院訊問時自承參
02 與上開犯行，獲利40,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90頁)；地○○
03 於本院審理時供稱：H○○給我10,000元，扣除租車費4,00
04 0元，剩下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07頁)，惟刑法第38
05 條之1關於沒收犯罪所得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被告因犯罪
06 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法預防犯罪，以符合
07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並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08 得之意旨，不問犯罪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犯罪所得自無
09 扣除成本之必要，以遏阻、根絕犯罪誘因，是被告地○○之
10 犯罪所得不扣除成本應為10,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等人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宣告
12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5.所示之手銬為被告地○○所有，編號39.
15 所示行動電話為被告戊○○所有，均供被告犯本案所用，業
16 據其等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443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7 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地○○、戊○○所犯罪刑之主文項下
18 宣告沒收。

19 (四)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8.、9.、24.所示之行動電話，編號
20 11.、17.所示之監視器，均為同案被告H○○所有，供同案被
21 告H○○犯本案所用；編號22.所示之78,253元中70,000元則
22 為同案被告D○○之犯罪所得，則另在其餘被告判決項下宣
23 告沒收。至本案另扣得其餘之扣案物，並無證據顯示與本案
24 犯罪有何相關，又均非屬依法應義務沒收之物，均不予沒
25 收，附此敘明。

26 (五)另按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7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
29 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刑罰法令關於
30 沒收之規定，兼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
31 收，係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

01 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斟酌是否宣告沒收。義務沒收，
02 則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前者指凡法條
03 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特別規定者屬之，法
04 院就此等物品是否宣告沒收，無斟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
05 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宣告沒收；後者則
06 係指供犯罪所用、預備用或因犯罪所得，以屬於被告所有者
07 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069號判決
08 參照）。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條文既未規定「不論
0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採取相對義務沒收主
10 義，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
11 收。本件被告所涉洗錢部分所得，均已經由詐欺集團不詳成
12 員轉匯，已非被告等人所有，亦未在其等實際掌控中，則被
13 告等人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
14 實上處分權，自非其所得管領、處分，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15 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7 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長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桂金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吳宣穎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三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21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0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31 同。

01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關於告訴人丁○○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2.	附表二編號2（關於告訴人乙○○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3.	附表二編號3（關於告訴人酉○○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4.	附表二編號4（關於告訴人O○○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5.	附表二編號5（關於告訴人C○○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6.	附表二編號6（關於被害人G○○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7.	附表二編號7（關於告訴人寅○○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8.	附表二編號8（關於被害人己○○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9.	附表二編號9（關於被害人E○○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0.	附表二編號10（關於告訴人L○○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11.	附表二編號11（關於告訴人未○○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12.	附表二編號12（關於被害人甲○○○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13.	附表二編號13（關於被害人卯○○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14.	附表二編號14 (關於被害人丙○○部分)	<p>一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 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 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 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 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 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5.	附表二編號15 (關於被害人子○○部分)	<p>一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 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 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 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 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 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16.	附表二編號16 (關於告訴人己○○部分)	<p>一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二 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三 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四 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五 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六 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七 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八 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17.	附表二編號17 (關於告訴人癸○○部分)	<p>一 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 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 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18.	附表二編號18（關於被害人玄○○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19.	附表二編號19（關於被害人J○○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20.	附表二編號20（關於被害人天○○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1.	附表二編號21（關於告訴人辰○○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22.	附表二編號22（關於告訴人戊○○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23.	附表二編號23（關於告訴人亥○○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24.	附表二編號24（關於被害人N○○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25.	附表二編號25（關於告訴人丑○○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26.	附表二編號26（關於被害人I○○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27.	附表二編號27（關於告訴人A○○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28.	附表二編號28（關於告訴人辛○○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29.	附表二編號29（關於告訴人K○○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30.	附表二編號30（關於告訴人壬○○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七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八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p>
31.	附表二編號31（關於告訴人庚○○部分）	<p>一B○○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二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三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p> <p>四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續上頁)

01

		五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六F○○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七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卷證出處)	角色分工
1	丁○○ (提告)	於111年11月初某日，以 LINE 佯稱：可至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欲提領出金需先繳分成等語，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8時57分許，匯款10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丁○○警詢時之指述(112偵1118卷三第101-103頁) ② 手機轉帳畫面擷圖、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18卷三第125-127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字○○、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2	乙○○ (提告)	於111年10月7日，以 LINE 佯稱：可至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抽中30張股票但需補足款項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時之指述(112偵1118卷三第131-134頁) ② 手機轉帳畫面擷圖、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18卷三第157-163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字○○、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3	酉○○ (提告)	於111年9月9日，以LINE佯稱：可至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28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酉○○警詢時之指述(112偵1118卷三第165-167頁) ② 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12偵1118卷三第187頁) ③ line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199-201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字○○、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4	○○○ (提告)	於111年9月27日，以 LINE 佯	111年11月28日上午11時5分	① 證人即告訴人○○○警詢時之證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許，匯款61萬7,000元	述(112偵1118卷三第203-205頁) 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233頁) ③line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235-243頁)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5	C○○ (提告)	於111年9月26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C○○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①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3分許，匯款2萬5,000元 ②111年11月29日上午9時4分許，匯款2萬5,000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C○○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三第203-205頁) ②手機轉帳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三第251頁) ③line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252-253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6	G○○	於111年10月20日，以LINE佯稱：可下載信合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G○○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上午11時27分許，匯款45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G○○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三第269-271頁) ②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278-284頁) ③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112偵1118卷三第285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7	寅○○ (提告)	於111年10月間某日，以LINE佯稱：可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需先匯款獲利金額的20%始可提領等語，致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29日下午2時44分許，匯款28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寅○○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三第287-291頁) ②手機轉帳畫面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 ③LINE暱稱「FLOW TRADERS-客服許漢文」之個人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面翻拍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偵查卷)	
8	己○○	於111年10月14日，以LINE佯稱：可下載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111年11月30日上午8時54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1年11月30日上午8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③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16分許，匯款5萬元</p> <p>④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17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①證人即被害人己○○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19-21頁)</p> <p>②手機轉帳畫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四第35-39頁)</p>	<p>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B○○、宙○○、黃○○、地○○、申○○、F○○、宇○○、戊○○：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9	E○○	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佯稱：可至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E○○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111年11月30日上午8時55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39分許，匯款5萬元</p>	<p>①證人即被害人E○○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41-42頁)</p> <p>②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四第55-102頁)</p>	<p>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B○○、宙○○、黃○○、地○○、申○○、F○○、宇○○、戊○○：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10	L○○ (提告)	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佯稱：依指示下載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L○○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10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12分許，匯款5萬元</p>	<p>①證人即告訴人L○○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103-105頁)</p> <p>②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112偵1118卷四第112-125頁)</p>	<p>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B○○、宙○○、黃○○、地○○、申○○、F○○、宇○○、戊○○：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分許，匯款5萬元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③111年12月1日下午2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1年12月1日下午2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⑤111年12月5日上午9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⑥111年12月5日上午9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11	未○○ (提告)	於111年11月17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上午9時43分許，匯款50萬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未○○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149-152頁) ②手機轉帳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四第167頁) ③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四第169-179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12	甲○○○	於111年10月14日，以LINE佯稱：依指示全億公司APP可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上午10時40分許，匯款45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甲○○○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181-182頁) ②元大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12偵1118卷四第203頁) ③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1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8卷四第209-211頁) ④手機之交易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8卷四第213-229頁)	
13	卯○○	於111年11月15日前某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上午11時4分許，匯款57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卯○○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8卷四第231-233頁) ②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112偵118卷四第248頁) ③手機之交易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8卷四第250-256頁) ④line對話紀錄畫面截圖((112偵118卷四第257-273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14	丙○○	於111年10月5日，以LINE佯稱：依指示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下午1時7分許，匯款5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丙○○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8卷四第277-280頁) ②被害人提供之華南銀行封面存摺及內頁影本(112偵118卷四第296-297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15	子○○	於111年10月10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1月30日下午1時19分許，匯款20萬元	①證人即被害人子○○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8卷四第299-301頁) ②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12偵118卷四第311-321頁) ③匯款單翻拍照片(112偵118卷四第331頁)	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16	巴○○ (提告)	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佯稱：依指示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2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②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③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4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④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5分許，匯款10萬元</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巴○○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335-337頁)</p> <p>② 存款交易明細(112偵1118卷四第353頁)</p> <p>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四第354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17	癸○○ (提告)	於111年12月1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22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24分許，匯款5萬元</p> <p>③ 111年12月5日上午11時34分許，匯款5萬元</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癸○○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四第359-363頁)</p> <p>②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11-16、27-32頁)</p> <p>③ 交易明細截圖(112偵1118卷五第17-26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18	玄○○	於111年11月14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代為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5萬元</p>	<p>① 證人即被害人玄○○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33-34頁)</p> <p>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1118卷五第45-頁)</p> <p>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49-53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19	J○○	於111年11月17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J○○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2分許，匯款30萬元	<p>① 證人即被害人J○○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55-56頁)</p> <p>② 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1118卷五第62-65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20	天○○	於111年12月1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36分許，匯款1萬元	<p>① 證人即被害人天○○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67-70頁)</p> <p>② 被害人提供之存摺內頁影本(112偵1118卷五第79頁)</p> <p>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82-94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21	辰○○ (提告)	於111年9月29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	<p>① 證人即告訴人辰○○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95-99頁)</p> <p>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1118卷五第117頁)</p> <p>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123-135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22	戊○○(提告)	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22分許，匯款22萬元</p> <p>②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34分許，匯款35萬元</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戊○○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137-139頁)</p> <p>②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147-156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23	亥○○ (提告)	於111年11月22日前某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39分許，匯款5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亥○○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157-162頁) ② 交易明細截圖(112偵1118卷五第169頁) 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175-178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24	N○○	於111年11月11日前某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N○○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上午10時45分許，匯款35萬元	① 證人即被害人N○○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179-180頁) ②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12偵1118卷五第201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25	丑○○ (提告)	於111年11月1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1日下午1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① 證人即告訴人丑○○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207-209頁) ② 交易明細截圖(112偵1118卷五第217頁) ③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220-230頁)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26	I○○	於111年12月2日前某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I○○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① 證人即被害人I○○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237-239頁) ② 手機轉帳畫面截圖(112偵1118卷五第248頁) ③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261-264頁) ④ 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	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 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 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

				2偵1118卷五第26 5-293頁)	
27	A○○ (提告)	於111年11月23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A○○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38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40分許，匯款3萬元</p>	<p>①證人即告訴人A○○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295-298頁)</p> <p>②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五第305-310頁)</p>	<p>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B○○、宙○○、黃○○、地○○、申○○、F○○、宇○○、戎○○：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28	辛○○ (提告)	於111年10月22日，以LINE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p>①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46分許，匯款5萬元</p> <p>②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47分許，匯款5萬元</p> <p>③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50分許，匯款5萬元</p> <p>④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51分許，匯款5萬元</p> <p>⑤111年12月5日上午8時46分許，匯款5萬元</p> <p>⑥111年12月5日上午8時47分許，匯款5萬元</p>	<p>①證人即告訴人辛○○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五第315-318頁)</p> <p>②手機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2偵1118卷六第12-23頁)</p>	<p>①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B○○、宙○○、黃○○、地○○、申○○、F○○、宇○○、戎○○：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p>⑦ 111年12月5日上午8時49分許，匯款5萬元</p> <p>⑧ 111年12月5日上午8時50分許，匯款5萬元</p>		
29	K○○ (提告)	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 LINE 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K○○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9時11分許，匯款125萬7,267元	證人即告訴人K○○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六第25-29頁)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30	壬○○ (提告)	於111年10月間某日，以 LINE 佯稱：下載全億公司APP可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午○○帳戶。	111年12月2日上午11時11分許，匯款30萬元「」	<p>① 證人即告訴人壬○○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97卷二第431-433頁)</p> <p>② 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影本(112偵497卷二第443頁)</p> <p>③ Line對話紀錄畫面擷圖(112偵497卷二第447-453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戌○○：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31	庚○○ (提告)	於111年11月14日，以 LINE 佯稱：下載APP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D○○帳戶。	111年12月5日下午3時6分許，匯款492萬元	<p>① 證人即告訴人庚○○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18卷六第61-63、65-66頁)</p> <p>②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1118卷六第77頁)</p>	<p>① H○○：擔任控站之現場管理者。</p> <p>② B○○、宙○○、黃○○、地○○、申○○、F○○、宇○○、M○○：負責輪班管控車主之進出及日常生活起居事宜。</p> <p>③ 午○○、D○○：自願提供金融帳戶之車主。</p>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p>一、被告B○○</p> <p>(一)警詢：</p> <p>①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7-8頁)</p> <p>②111年12月7日第二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9-14頁)</p> <p>(二)偵訊：</p> <p>①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484-489頁)</p> <p>②112年1月31日偵訊(111偵8906卷二第159-161頁)</p> <p>(三)本院：</p> <p>①111年12月7日訊問(111聲羈140卷第27-29頁)</p> <p>②112年2月2日訊問(112偵聲15卷第47-49頁)</p> <p>③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1-156頁)</p> <p>④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⑤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二、被告宙○○</p> <p>(一)警詢：</p> <p>①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97-98頁)</p> <p>②111年12月7日第二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99-103頁)</p> <p>(二)偵訊：</p> <p>①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514-519頁)</p> <p>②112年1月31日偵訊(111偵8906卷二第165-168頁)</p> <p>(三)本院：</p> <p>①111年12月8日訊問(111聲羈140卷第39-41頁)</p> <p>②112年2月2日訊問(112偵聲15卷第61-63頁)</p> <p>③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89-192頁)</p> <p>④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⑤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三、被告黃○○</p> <p>(一)警詢：</p> <p>①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61-62頁)</p> <p>②111年12月7日第二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63-68頁)</p> <p>(二)偵訊：</p> <p>①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504-510頁)</p> <p>②112年1月19日偵訊(111偵8906卷二第35-39頁)</p> <p>(三)本院：</p> <p>①111年12月8日訊問(111聲羈140卷第35-37頁)</p> <p>②112年2月2日訊問(112偵聲15卷第57-60頁)</p>	<p>一、搜索扣押筆錄相關</p> <p>(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3日晚上9時4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H○○、地點：基隆市○○區○○路0號前】(112偵1118卷一第59-61頁)</p> <p>(二)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4日上午12時55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H○○、地點：基隆市○○區○○路000○0號】(112偵1118卷一第65-67頁)</p> <p>(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8日上午11時41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地○○、申○○、地點：基隆市○○區○○路000○0號4樓】(112偵1118卷一第165-167頁)</p> <p>(四)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F○○、地點：基隆市○○區○○路000○00號5樓】(112偵1118卷一第199-201頁)</p> <p>(五)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戌○○、地點：基隆市○○區○○路000○0號】(112偵1118卷一第233-235頁)</p> <p>(六)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月8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宇○○、地點：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9樓】(112偵1118卷一第269-271頁)</p> <p>(七)基隆市警察局112年12月6日晚上10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B○○、地點：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頂樓】(112偵1118卷一第309-317頁)</p> <p>(八)基隆市警察局111年12月6日晚上10時40分許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受執行人：B○○、地點：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4樓】(111他1564卷第85-93頁)</p> <p>二、雙向通聯查詢</p> <p>(一)宇○○雙向通聯查詢(112偵497卷三第45-79頁)</p>

<p>③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1-156頁)</p> <p>④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⑤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四被告地○○</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9-10頁)</p> <p>②112年1月8日第二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11-17頁)</p> <p>③112年1月9日第三次警詢(112偵1118卷一第105-111頁)</p> <p>(二)偵訊：</p> <p>①112年1月9日偵訊(112偵497卷二第503-512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9日訊問(112聲羈6卷第45-48頁)</p>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97-200頁)</p> <p>③112年3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449-451頁)</p> <p>④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⑤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五被告申○○</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35-36頁)</p> <p>②112年1月9日第二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37-43頁)</p> <p>③112年2月7日警詢(112偵497卷三第255-256頁)</p> <p>(二)偵訊：</p> <p>①112年1月9日偵訊(112偵497卷二第523-532頁)</p> <p>②112年2月7日偵訊(112偵497卷三第257-258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9日訊問(112聲羈6卷第49-52頁)</p>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81-185頁)</p> <p>③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④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六被告宇○○</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109-110頁)</p> <p>②112年1月9日第二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111-117頁)</p> <p>(二)偵訊：</p> <p>①112年1月9日偵訊(112偵497卷二第561-568頁)</p>	<p>(二)戌○○雙向通聯查詢(112偵497卷三第81-155頁)</p> <p>(三)F○○雙向通聯查詢(112偵497卷三第157-177頁)</p> <p>(四)地○○雙向通聯查詢(112偵497卷三第179-204頁)</p> <p>(五)申○○雙向通聯查詢(112偵497卷三第205-235頁)</p> <p>三武昌街房屋之租賃契約書影本(112偵497卷二第49-53頁)</p> <p>四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戶名：午○○、帳號000000000000】(111偵8906卷二第45-55頁，同497卷二第57-67頁)</p> <p>五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戶名：D○○、帳號000000000000】(111偵8906卷二第129頁，同497卷二第455頁)</p> <p>六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12月6日20時至22時工作紀錄簿暨報案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112偵1118卷二第181、183-185頁)</p> <p>七相關訊息截圖翻拍照片、現場及扣案物照片</p> <p>(一)M○○與暱稱「莫愁」(即H○○)之對話紀錄(112偵497卷一第293-296頁，同287卷第53-55頁)</p> <p>(二)黃○○與暱稱「莫愁」(即H○○)之對話紀錄(111偵8906卷一第85-95頁)</p> <p>(三)黃○○與暱稱「莫愁」(即H○○)之對話紀錄(112偵497卷一第297-319頁，同287卷第7-79頁)</p> <p>(四)M○○與暱稱「東子」之紙飛機對話紀錄(111偵8906卷一第57-59頁)</p> <p>(五)宙○○手機之微信通訊軟體訊息截圖(111偵8906卷一第121-125頁)</p> <p>(六)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111偵8906卷一第348-356頁)</p>
---	--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10日訊問(112聲羈6卷第57-60頁)</p>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9-165頁)</p> <p>③112年4月26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319-325頁)</p> <p>④112年4月26日審理(本院卷二第329-368頁)</p> <p>七被告戊○○</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85-86頁)</p> <p>②112年1月9日第二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87-91頁)</p> <p>(二)偵訊：</p> <p>112年1月9日偵訊(112偵497卷二第579-585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10日訊問(112聲羈6卷第61-64頁)</p>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81-185頁)</p> <p>③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二第405-407頁)</p> <p>④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二第411-448頁)</p> <p>八被告F○○</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8日第一次警詢(112偵1118卷一第171-172頁)</p> <p>②112年1月9日第二次警詢(112偵1118卷一第173-178頁)</p> <p>(二)偵訊：</p> <p>112年1月9日偵訊(112偵497卷二第543-549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9日訊問(112聲羈6卷第53-56頁)</p>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1-156頁)</p> <p>③112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三第113-117頁)</p> <p>④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21-212頁)</p> <p>九同案被告H○○</p> <p>(一)警詢：</p> <p>①112年1月3日第一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249-250頁)</p> <p>②112年1月4日第二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251-254頁)</p> <p>③112年1月4日第三次警詢(112偵497卷一第255-260頁)</p> <p>④112年2月7日警詢(112偵287卷第517-520頁)</p> <p>(二)偵訊：</p> <p>①112年1月4日偵訊(112偵287卷第459-469頁)</p> <p>②112年2月7日偵訊(112偵287卷第533-535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1月4日訊問(本院聲羈5卷第11-13頁)</p>	
--	--

(續上頁)

01

<p>②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73-177頁)</p> <p>③112年4月27日審理(本院卷三第11-54頁)</p> <p>十同案被告M○○</p> <p>(一)警詢：</p> <p>①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33-34頁)</p> <p>②111年12月7日第二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35-39頁)</p> <p>(二)偵訊：</p> <p>①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492-497頁)</p> <p>②112年1月31日偵訊(111偵8906卷二第151-154頁)</p> <p>(三)本院：</p> <p>①111年12月8日訊問(111聲羈140卷第31-33頁)</p> <p>②112年2月2日訊問(112偵聲15卷第53-55頁)</p> <p>③112年3月2日訊問(本院卷一第159-165頁)</p> <p>④112年3月28日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441-443頁)</p> <p>六同案被告D○○</p> <p>(一)警詢：</p> <p>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127-132頁)</p> <p>(二)偵訊：</p> <p>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444-447頁)</p> <p>(三)本院：</p> <p>①112年3月28日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449-451頁)</p> <p>②112年4月10日本院準備程序(本院卷一第499-503頁)</p> <p>三同案被告午○○</p> <p>(一)警詢：</p> <p>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151-155頁)</p> <p>(二)偵訊：</p> <p>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458-464頁)</p> <p>三證人許晴翔(受監管之街友)</p> <p>(一)警詢：</p> <p>111年12月7日第一次警詢(111偵8906卷一第173-176頁)</p> <p>(二)偵訊：</p> <p>111年12月7日偵訊(111偵8906卷一第432-438頁)</p>	
--	--

02

03

附表四

1. 受執行人：B○○
2. 時間：111年12月6日晚間10時40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街000巷0號頂樓【註：本案控站】

4.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2偵1118卷一第309-317頁)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M○○隨身更換衣服1包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所示之物。
2	紅色Iphone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2所示之物。 ②M○○所持有
3	黑色Iphone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3所示之物。 ②B○○所持有
4	白色Samsung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4所示之物。 ②黃○○所持有
5	黑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5所示之物。 ②宙○○所持有
6	深藍色Samsung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6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③B○○所持有
7	藍色OPPO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7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③B○○所持有
8	紅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8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③B○○所持有
9	銀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9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③B○○所持有
10	白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0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③B○○所持有
11	監視器3組(含電源線)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1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12	桌上現金935元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2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續上頁)

01

13	棒球棍1支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3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14	鐵鎚1支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4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廳桌上
15	手銬2副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5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客房內桌上
16	手錶2支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6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17	監視器1台(廠牌:小米)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7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19	黑色袋子1個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8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19	Denbadd黑色皮包1個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9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20	H○○護照及大陸通行證1本、印章1個、黑莓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9-1所示之物。 ②於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21	COACH皮夾1個(內含MVJ-7001行照、台新銀行提款卡、台新銀行VISA卡、招商銀行卡)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9-2所示之物。
22	現金新臺幣78,253元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9-3所示之物。 ②上開武昌街房屋房間內
1.受執行人:H○○ 2.時間:112年1月3日晚上9時許 3.地點:基隆市○○區○○路0號前 4.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59-61頁)		
23	紫色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所示之物。 ②H○○所有
24	藍色Iphone 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2所示之物。 ②H○○所有
25	鑰匙1串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3所示之物。 ②H○○所有
1.受執行人:H○○		

(續上頁)

01

2. 時間：112年1月4日上午12時55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居處		
4. 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65-67頁）		
26	黑莓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1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27	粉紅色Iphone plus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2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28	粉紅色Iphone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3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29	小米監視器鏡頭1台（含電源線）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4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30	小米監視器鏡頭1台（含電源線）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5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31	小米監視器鏡頭（全新未拆封）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6行所示之物。 ②H○○所有
1. 受執行人：地○○、申○○		
2. 時間：112年1月8日上午11時41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4樓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165-167頁）		
32	午○○、D○○之切結書各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1、編號2所示之物。 ②地○○所持有
33	鋁棒球棍1支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3所示之物。 ②地○○所持有
34	藍色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4所示之物。 ②地○○所有
35	藍色Iphone 12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含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5所示之物。 ②申○○所有
36	黑色Iphone 8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6所示之物。 ②申○○所持有
37	現金15,000元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6所示之物。

(續上頁)

01

		②地○○、申○○居處之保險箱內
38	現金26,800元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編號6所示之物。 ②地○○、申○○居處之保險箱旁
1. 受執行人：戌○○ 2. 時間：112年1月8日下午4時30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233-235頁）		
39	戌○○之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 00000；含0000000000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1行所示之物。 ②戌○○所有
1. 受執行人：F○○ 2. 時間：112年1月8日下午1時10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路000○○號5樓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199-201頁）		
40	黑色iPhone XR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 0000000000；含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編號1所示之物。 ②F○○所有
1. 受執行人：宇○○ 2. 時間：112年1月8日下午5時20分許 3. 地點：基隆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搜索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偵1118卷一第269-271頁）		
41	藍色OPPO行動電話1支【序號：0000000000 00000；含0000000000 SIM卡1張】	①即基隆市警察局搜索扣押物品表品名欄第1行所示之物。 ②宇○○所持有